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10850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謹通知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書面表決票開票結果。

說明：

一、本次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一）：是否同意「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投資策略及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基本投資方針暨修改基金名稱為「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本項決議內容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議題（二）：是否同意將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本項決議內容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新保管費率可由0.26%調降為0.25%）。

二、開票及驗票程序：經111年9月19日上午十時於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10樓）進行驗票、開票及統



計工作，並由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基金法律顧問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共同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結果之公布。

三、書面表決票開票結果：本次會議業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議題（一）及議題（二）均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故本次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全數通過，本公司將儘速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呈報主管機關，經核准後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四、本公司業於111年9月21日將上述開票結果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將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受益人。

五、附件：

（一）：本基金111年度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票開票結果公告

（二）：本基金111年度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議事錄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部、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總經理 董俊男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 年度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票開票結果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主旨：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11 年 9 月 19 日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結果公告。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一)：是否同意「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投資策略及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基本投資方針暨修改基金名稱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本項決議內容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議題(二)：是否同意將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本項決議內容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新保管費率可由 0.26%調降為 0.25%)。

二、案由表決結果：

開票統計：

本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97,965,239.21 單位
應出席受益權單位總數	48,982,619.61 單位以上
(本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實際出席受益權單位總數	84,281,190.88 單位
出席率	86.03 %
議題(一):贊成受益權單位數	59,025,006.45 單位(贊成率 70.03%)
議題(二):贊成受益權單位數	59,025,006.45 單位(贊成率 7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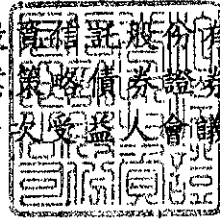
表決結果：

本次會議業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議題(一)及議題(二)均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故本次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全數通過，本公司將儘速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呈報主管機關，經核准後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三、特此公告。

TP111020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 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主席：陳育伶



紀錄：林怡芷



列席之公證單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韋夫先生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俞詩凱先生

環宇法律事務所 張家馨律師、黃郁惠顧問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一)：是否同意「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投資策略及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基本投資方針暨修改基金名稱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本項決議內容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議題(二)：是否同意將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本項決議內容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新保管費率可由 0.26%調降為 0.25%)。

二、開票統計結果：本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97,965,239.21 單位
應出席受益權單位總數 48,982,619.61 單位以上
(本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實際出席受益權單位總數 84,281,190.88 單位
出席率 86.03 %

議題(一)：贊成受益權單位數 59,025,006.45 單位(贊成率 70.03%)

議題(二)：贊成受益權單位數 59,025,006.45 單位(贊成率 70.03%)

三、主席宣佈結果：本次會議業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議題(一)及議題(二)均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故本次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全數通過，本公司將儘速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呈報主管機關，經核准後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四、散會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T0111046